汶政发〔2023〕10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汶上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驻汶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2023年4月4日，县政府公布了《汶上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汶上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对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郭楼镇人民政府、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承办的《郭楼镇小古墩等四村压煤搬迁项目》、县水务局承办的《汶上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关于印发汶上县“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汶上县水务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落实和完善节水激励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等3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将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县卫生健康局的《汶上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汶上县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决策事项纳入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汶上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调整后）

汶上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汶上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汶上县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 | 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12月底 |
| 2 | 《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 |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6月底 |
| 3 | 《汶上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 县卫生健康局 | 8月底 |
| 4 | 《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底 |
| 5 | 《汶上县闲置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方案》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2月底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